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分
- 3、会议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世博路10号）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6日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和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杨勇先生、伍志旭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出席人员

- 1、截止2014年4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地点：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点：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邮编：650224
传真号码：0871—65012227
-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3、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投票内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投票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和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